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勞動部提出「基本工資分區」議題，恐造成台灣工資「一國多制」、「同工不同酬」，中南部及離島勞工淪為次等國民，肇生社會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長潘世偉 5 月 7 日表示，近期將邀集各界學者專家討論「區域性基本工資」制定的可能性，並根據大家討論的共識，來作為未來基本工資調整的參考依據。也就是說，未來可能依據各區域生活物價水準的差異化，來決定各區域的基本工資。
- 二、所謂「基本工資」指的就是能夠讓勞工負擔基本生活所需，台灣雖存在區域物價的差異性，不過因為交通便捷的關係，跨區工作的情形相當普遍，如果按照勞動部的規劃，光是大高屏地區就會存在著不同級數的基本工資，可以想見最後偏鄉地區卻是無人願意前往工作，除造成當地被視為二級城市、三級城市外，這些地區將永無發展機會，城鄉差距將更形嚴重。
- 三、台灣地方太小，人口流動快而易，如果分區訂定，則基本工資較低地區的勞工勢必紛紛流向基本工資較高之地區。如此，將使基本工資較低地區（通常均為經濟發展較落後縣分），陷於勞力不足而難於引進產業之困境，以致使其很難趕上較發達地區之發展。這將使台灣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更難於實現。再者，台灣各地間工資之差異並不很大，分區訂定基本工資，實質意義也不大。
- 四、政府應該考量台灣以分業訂定基本工資。不同行業間之薪資水準存有不小之差異。如果，能將缺工較嚴重之三 K 行業（即辛苦、危險、骯髒性之行業），以及高附加價值之行業之基本工資訂得較高，相信將有助於吸引較多勞工投入此等行業，而紓解其缺工問題。如此將不會發生「基本工資分區」造成薪資較低之行業之受雇員工，陷於長期難於提升其薪資水準之困境的疑慮。
- 五、「同工同酬」、「僱用與職場中，不得有任何歧視」、「受僱工作者人人應享有最基本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工權利保障」，以及「受僱者受法律保護一律平等」，長久以來，已成為國際上有關勞資關係和勞工權益的普世價值和根本原則。馬英九總統所引以自豪的推動實施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和「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公約，其中也規定或強調了「反歧視」、「法律平等保護權」以及包括「同工同酬」在內的勞工基本權益。我們任何勞工政策的制定與調整，都不應違背上述的普世價值。在此國家經濟不振之時，勞動部應以國家整體發展為念，創造勞工及業主雙贏之契機，畢竟基本工資已成為保護勞工基本權益的象徵，亦已構成舉世公認的最根本的勞動人權的重要部分。另勞工政策固然應該是經濟發展的助力而非阻力，但經濟發展也應顧到最起碼的公平正義。這樣才能做到馬英九總統所宣示的「在勞工權益與促進投資中取得適當平衡」。